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8期（总第25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8 期

(总第 25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7〕22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65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67号)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70号) (27)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发改法规〔2017〕484号) (30)

济南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商务字〔2017〕72号）	(31)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烟法〔2017〕12号）	(32)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7〕22 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7〕28 号），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融入法治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

心，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

1. 彰显鲜明价值导向。法律法规体现鲜明价值导向，社会主义法律法规直接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定要求。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立法，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使法规规章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法规规章定期清理机制，对于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相适应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2.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要求，把法规规章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在立法时，注重体现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弘扬法治精神，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公平正义，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弘扬社会诚信、促进社会文明建设，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3. 强化政策价值目标。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出台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注重政策目标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充分

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完善依法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健全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

4. 强化社会治理价值导向。社会治理要承担起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

5.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观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推进平安济南建设。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坚决避免执法缺位、越位，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完善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善于把握引导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着力围绕调查、审理、告知、听证、决定、执行等环节开展说理式执法，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融法、理、情于一体，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畅通行政执法的救济渠道，实现行政执法监

督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引导和支持人们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寻求权利救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6.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着眼维护健康市场秩序和公平市场环境，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着眼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生活消费、商贸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着眼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依法查处有害文化信息、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严惩网上造谣欺诈、攻击谩骂、传播淫秽色情等行为，净化网络环境。着眼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

7.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培育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个人诚信为主要内容，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研究出台有关管理办法，推动各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增加守信红利、提高失信代价。加快推进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依法纳税、科研卫生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创建，为经济社会发展构建良好信用环境。

8.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

入推进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健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雪亮工程”建设，加强县区、镇（街道）、村居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化村居社区网格化管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区建设，广泛开展依法行政示范窗口、文明执法示范窗口、诚信守法示范企业、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好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关爱帮助老人、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的作用。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发挥道德模范、先进典型表扬学习制度的引领作用、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四、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9. 提高司法公信。全面推进公正司法，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为民长效机制，积极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创新。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确保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判结果公正、审判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大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坚决贯彻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加快推进审判流程、庭审直播、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平台建设，

进一步规范完善律师会见制度，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从严开展巡察工作，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10. 加强司法保护。加强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妥善审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依法化解教育、养老、就业、医疗、交通、生产安全等领域的矛盾纠纷，加大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老年人追索赡养费（养老金）等案件执行力度。完善合法权益保护程序，根据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积极推进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引导和鼓励自主选择调解、和解、协调等解决纠纷方式，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平衡。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鼓励通过公益诉讼渠道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强化对权益侵害行为打击力度，通过具体案件的办理，推动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

11. 完善法律服务。加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向欠发达地区、基层村（社区）延伸，着力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建立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网上预约立案、送达、公告、申诉等工作机制，推动远程调解、信访等视频应用，深化律师代理申诉工作，畅通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渠道。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立案登记制+互联网+诉讼

服务”便民体系，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进一步做好刑事复议复核、国家赔偿工作，完善当事人权利救济机制。

12. 强化政策保障。遵循法治精神和法律原则，严格执行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增强适用法律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为惩治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失德败德行为，提供具体、明确的司法政策支持。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对公民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五、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13.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观念，推动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建立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社

会实践活动，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和法治观念。

14.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健全大普法工作格局。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通过公开审判、典型案例发布、诉前诉后答疑等方式，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把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实践变成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的过程。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把法治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广泛开展普法益民和公益广告宣传活

15. 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深入实施“四德工程”，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深入开展以“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责、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使行政机关公务员具有文明人格、高尚精神追求、良好职业操守。坚持法德相济、协同发力，总结推广“法德共进”“法德结合”“法德一体”等经验，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先进典型等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构建泉城道德高地，厚植

法治道德根基。

16. 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民族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汲取中华文化精华，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坚持以法治文化引领法治实践，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评选活动，加大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设施建设力度，把法治元素融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法治文化精品创作，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出版扶持奖励内容，努力打造一批接地气的法治文化精品。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品牌建设、法治文化惠民活动、法治文化媒体宣传、法治文化理论创新等工作，努力形成良好的法治文化建设格局。

六、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7. 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立改废释并举，及时制定修订配套党内法规制度，构建起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行为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充分展现共产党人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坚持不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定文化自信，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态。把

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

18. 推进法治教育。广泛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定期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任职法律考试制度，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注重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学习教育相衔接，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和其他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践行者、坚定捍卫者。把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察干部内容，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七、加强组织领导

19. 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委宣传部和政法委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各方力量、协调各方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20. 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增强法治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在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努力建设一支

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按照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的要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21.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纳入本地法治建设考评，切实把工作成效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实绩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宣传部和政法委要加强对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年终考评或专项督查等措施，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落地生根。

22. 坚持改革创新。按照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的要求，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办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渠道和方式，调动人民群众投身法治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法规规章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注重总结推广新经验、新做法，不断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依靠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良法善治，开创全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局面。

（2017年7月3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6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顺利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以下简称《秋冬季攻坚方案》）明确我市 2017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抓好落实。2017 年上半年，我市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但大气环境形势仍十分严峻，特别是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存在诸多薄弱环节，亟需进一步统一思想，围绕上级任务部署，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全力保障《秋冬季攻坚方案》落实到位。

二、加强指导，落实责任。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落实《实施方案》提出的任务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同时强化监督和管理，督促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各县区政府作为落实《实施方案》责任主体，要将责任分解细

化，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要加强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打好“蓝天保卫战”。

三、加强调度，强化考核。各县区须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按规定向市环保部门报送“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项目清单、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清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10 月 20 日前报送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清单。自 10 月份起，各县区于每月 3 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同时，强化考核问责，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市环保部门每月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区发出预警通知函。对每月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县区，按照有关规定约谈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区，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环评限批措施。

联系人：刘雪，联系电话（传真）：66608638，电子邮箱：jinanwufangchu@126.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3 日

济南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精神，结合实施《济南市〈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实施方案》（济厅字〔2017〕45 号），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秋冬季大气环境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

2017 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目标的收官之年，全力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我市整体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秋冬季空气质量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 2016 年秋冬季以来，先后多次发生重污染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大、污染程度重、持续时间长，成为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也大幅抵消了前期改善成果。能否完成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关键在秋冬季，决战在重污染天气应对。

面对秋冬季大气扩散条件转差的不利局面，当前大气治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秋冬季防控措施的针对性不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还不明显，必须在落实现有措施的基础上，采取更加严格的手段，有效降低秋冬季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和程度。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要充分认识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

迫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任务贯彻落实。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全市及各县区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8% 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15% 以上（具体目标详见附件 1）。

（二）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将稳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和高架源稳定达标排放作为坚守阵地，将扬尘整治、提标改造、错峰生产、机动车管控作为主攻方向，将重污染天气妥善应对作为重要突破口，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察问责，全面实施攻坚行动，动员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1. 加快县区监测网络建设。2017 年 10 月底前，各县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原始监测数据按规定实时上传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上传率达到 90% 以上；10 月底前，章丘区及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监测站点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各县区要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做好数据质量控制，每月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报送降尘量。全面推进各镇（街道）监测站点建设、数据发布及排名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远程在线质控系统, 加快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 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发现干扰监测数据的,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环保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3. 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7190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工作。其中关停取缔 5424 家, 提升改造 1766 家。对已经核实的量大面广“散乱污”企业, 本着“先停后治”原则, 区别情况分类处置。涉大气污染排放列入淘汰类的, 一律于 9 月底前依法依规关停取缔, 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 实行挂账销号, 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列入整合搬迁至合规工业园的, 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凡被核查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市环保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各县区政府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 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 自 10 月 1 日起, 凡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排放“散乱污”企业集群的, 纳入环保督察问责。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停产整治, 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 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与企业升级改造。未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 实行挂牌督办, 限期整改。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 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 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 达到环保要求, 实现做大、做优、做

强。升级改造完成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 并向社会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凡被环保核查达不到要求的, 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并对违法企业依法顶格处罚。(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 加快散煤污染综合治理。

5. 全面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任务。2017 年 10 月底前, 确保完成 5 万户以上、力争完成 9 万户以上气代煤或电代煤工程。抓住我市列入中央财政支持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战略机遇, 持续加大工作力度, 确保 10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要以镇(街道)或县区为单位, 整体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 集中资源, 挂图作战, 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工作。(市城乡建设委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6. 严格防止散煤复烧。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地区, 应将其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一律不得燃用散煤。要加强监督检查, 防止已完成替代的地区散煤复烧。对已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且未出现散煤复烧的地区, 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总量减排约束性考核指标核算体系。(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加强煤质监督管理。对采暖季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散煤, 积极推广使用清洁燃煤。同时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 辖区内销售燃用的煤炭及煤炭制品须符合我市煤炭质量要求。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煤的县区、街道(镇), 要创新煤炭管控机制, 从销售供应侧着力, 取缔散煤销售网点, 禁止散煤流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分别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 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

8. 全面排查、按期完成燃煤锅炉淘汰。对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面淘汰辖区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低空排烟设施。自 11 月 1 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未完成淘汰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地区，按规定严格予以问责。（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9. 推动锅炉升级改造。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合计 94 台、14960 蒸吨/小时。在燃煤锅炉改燃过程中同步实现低氮改造。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燃煤锅炉相应环保设施基本配置包括布袋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高效脱硫装置、低氮燃烧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或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等脱硝装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事业单位应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同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系统），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自 11 月 1 日起，不达标或未达到相关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一律停产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2017 年 12 月底前，在已提前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2 年减少 130 万吨目标的基础上，采暖季比去年同期减少 70 万吨。自《大气十条》实施以来，未按照《大气十条》要求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采暖季实施停产。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

管理。

11.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各县区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督促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于 2017 年 9 月底前报送市环保部门，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督促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2017 年采暖季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得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13.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任务。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要求，严格执行石化行业排放标准。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

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7 年 10 月底前,各县区基本完成整治工作,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其中,完成 25 家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治理工作,7 家有机化工企业首轮泄露检测和修复工作。大力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含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以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或设置集气系统。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以及其他连接件等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4.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砖瓦企业和燃煤锅炉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并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对钢铁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环节,要查缺补漏,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国家、省、市、县(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系统联网。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对涉及民生无法立即停产的,依法执行按日计罚;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有效数据传输率达不到 90% 或一个月内辖区多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跟踪

整改销号。(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七) 加快推进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15. 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电力、钢铁、水泥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12 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八) 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6.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建立对柴油车等高排放货运车辆的全天候、全方位管控网,确保公路货运车辆达标排放,倒逼企业加快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市城乡交通运输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城乡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确保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 台固定式遥感设备、1 台移动式遥感设备安装,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车辆。(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自 2017 年 10 月起,各县区政府均应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一律从严处罚。对于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可由环保部门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严处罚并全部劝返。对于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等排放检验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

依法责令车辆制造企业限期整改，督促所属运输企业及时淘汰更新超标车辆。对于弄虚作假的排放检验机构，依法顶格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取消其排放检验资质。对于车辆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地和行驶途经地的监管执法不力者，实施行政问责。（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质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7.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各县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加快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民航特种车辆设备。民航通用机场禁止使用冒黑烟作业机械。各相关部门应配合环保部门，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等为重点，每周进行巡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18. 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各县区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内河直达船舶燃料油“三油并轨”。各县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调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采取最严格的处罚措施。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九）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19.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县区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

自 2017 年 9 月起，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禁烧情况，对未监管到位造成区域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现秸秆焚烧情况的，一律严肃问责。（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0.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规定的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将其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上限处罚，并向社会公开。以平均降尘量小于 9 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相关考核问责范围，自然条件特殊的地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12 吨/月·平方公里。（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行动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1. 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严格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以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于 2017 年 9 月底前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

产整治,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各县区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有关情况要及时在媒体公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2.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加强管控,强化执法,确保烟花爆竹禁放限放严控方案有效落实。(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3. 钢铁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2017 年 9 月底前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各县区要制定铸造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市政府批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4. 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于 9 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5. 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

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 以上,以生产线计。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6.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要做好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 80% 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城乡交通运输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 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27.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 24 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同时,空气质量监测 AQI 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 12 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

动或升级预警级别。（市环保局、市气象局牵头）

28. 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各县区要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辖区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的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 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 5%；全社会 SO_2 、氮氧化物（ NO_x ）、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 和 30% 以上，VOCs 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15% 和 20% 以上的量化要求。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 SO_2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两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各县区减排项目清单于 9 月 20 日前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29.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措施、停限产企业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及时向公众发布空气质量状况、预警信息和健康提示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以各县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各项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企业作为污染治理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

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

（二）加强政策支持。全面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研究出台支持清洁取暖的政策措施，统筹使用相关政府资金，创新体制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资金投入，对清洁取暖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加强价格政策支持，综合运用完善峰谷价格、阶梯价格，扩大市场化交易等方式，降低“煤改电”、“煤改气”运行成本，健全供热价格机制。

（三）做好电源气源供应保障。积极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加大对我市的天然气供应量，优先用于保障居民用气和冬季供暖。加大天然气高压外环管网建设，鼓励管道燃气企业建设液化天然气（LNG）调峰储气设施，增加供气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协调辖区内相关企业通过自建、合建、租赁储气设施或购买第三方储气服务、储气气量等方式，逐步具备年平均 3 天供气量的应急储气能力。济南供电公司要加大与清洁供暖相关的配电网改造力度，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取缔处置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要求落实电力供应。各县区要建立电力和燃气管网快速应急抢修队伍，确保在电力和燃气管网事故状态下，群众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四）启动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定期开展源解析，加快形成重污染天气过程颗粒物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2018 年 3 月底前，要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 4 个季节的 $\text{PM}_{2.5}$ 源解析。继续完善烟粉尘、 SO_2 和 NO_x 减排措施，积极探索以无组织、非点源排放控制为主的 VOCs 和氨（ NH_3 ）减排措施，提升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效果。

（五）抓好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要确保统一口径，避免多渠道发声引发负面舆情。

（六）实施严格问责制度。强化考核问责，落实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量化问责规定》（环督查〔2017〕115 号），制定我市量化问责办法，有效调动各级各部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 附件：1. 各县区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表（略）
2. 济南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重点工作任务表（略）

（2017 年 9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6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13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5 日

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	6	应急保障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6.1	队伍保障
3.2	预防工作	6.2	资金保障
3.3	预警及措施	6.3	装备和物资保障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6.4	应急车辆保障
4	应急响应	6.5	通信保障
4.1	分级响应	6.6	技术保障
4.2	先期处置	6.7	应急资源管理
4.3	现场应急处置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4.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7	监督管理
4.5	安全防护	7.1	预案管理
4.6	应急终止	7.2	监督检查机制
5	后期处置	7.3	责任追究
5.1	损害评估	8	附则
5.2	调查处理	8.1	本预案用语释义
5.3	善后处置	8.2	预案实施时间
5.4	保险		

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4〕15号）、《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62号）、《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2017〕62号）、《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涉及跨县区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县区政府处置能力，需市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外，对我市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除外）。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3〕63号）相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

《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二期）》（济政字〔2016〕56号）和《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政办发〔2016〕2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先期处置，部门联动、社会动员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机构，详见附件2）。市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指示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市政府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为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成立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针对本地区特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本地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当本地区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需市应急指挥机构实施应急处置时，应组织本级有关力量支持配合；完成市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机构

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事故灾难信息等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安监、城乡交通运输、公安、城乡建设、城乡水务、农业、卫生计生、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保部门。

（1）环境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环保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环保部门会同城乡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县区政府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2 预防工作

3.2.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防控主体责任，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

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各级各部门应当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加强监管，有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2.2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县区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调查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数量、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并定期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分析和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3）从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

（4）落实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设。

3.3 预警及措施

3.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市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

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负责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情况。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发布。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3.2 预警状态。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等有关信息报送上一级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发生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

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7）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准备；

（8）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予妥善安置；

（9）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10）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3.3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已解除危险的，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3.4 预警支持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完善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

（3）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市或者县区环保部门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环保部门或者事发地县区政府应当立即（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1.5 小时）向市政府报告（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在 2 小时内向省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环保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或者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或事发地县区环保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或者事发地县区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地方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

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按规定报告信息。

3.4.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的首次报告。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随时报告。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4.3 信息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

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预警级别划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政府。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组织实施。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1)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市政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省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由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3)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由事件发生地县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机构可派员赴现场指导，或安排救援力量和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处置。

4.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费用。

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负责提供事发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为实施或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4.3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3.1 现场污染处置。环保部门指导监督涉事企事业单位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不明时,由环保部门组织调查污染源,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并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 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3.3 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分类救治,将危重伤病员转运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院内救治,视情增派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受污染人群开展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3.4 市场监管和调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

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5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6 环境应急监测。市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并负责指导各县区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环保部门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发地气象、水文、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监测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对外统一发布相关信息。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县政府负责发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相关信息加大核实、审查、管理力度,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

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我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实施有关规定执行。

4.5 安全防护

4.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配备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有关规定。

4.5.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群众的安全防护，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根据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群众疏散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 (3) 在事发地安全地带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条件。突发环境事件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终止。

4.6.2 应急终止程序。报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同意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向负责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应根据本级政府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

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或省环保部门会同市政府进行调查评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或市环保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区政府或环保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由市或事发地县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受害人员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要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6 应急保障

市、县区两级政府要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市环保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一级标准，县区环保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组织辖区内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

防、防化等应急分队开展应急培训,形成由市、县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网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2 资金保障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

6.3 装备和物资保障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配备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按照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市、县区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应急车辆保障工作。市环保部门至少装备一辆环境应急指挥车、一辆环境应急监测车和一辆现场应急处置车,县级环保部门至少装备一辆环境应急监测车和一辆现场应急处置车,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环保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5 通信保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及时协调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

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现场处置先进技术和装备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7 应急资源管理

合理规划建设市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县区应急物资储备。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在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等方面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有机结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发防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明白卡”,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预防和自救能力。

6.8.2 市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8.3 市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预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环保部门组织的各类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认真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并由市环保部门负责修订本预案。各县区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预

案要求，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7.2 监督检查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设置、应急预案制定执行、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与执行、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等情况，应自上而下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同时，健全环境应急装备、经费管理使用等审计监督制度。

7.3 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8 附则

8.1 本预案用语释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

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为确保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实施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涉及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略）
2. 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略）

（2017 年 9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产品品牌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7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5 日

济南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快转
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我市农业发展质量
和效益，根据我市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有
关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储备一批、
提升一批、推介一批”的思路，突出地
域特色、产业优势和产品特点，建立层级
梯进的品牌培育与推广机制，着力打造一
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
合力塑造“泉城农品”整体品牌形象，
形成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新型农业，加快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农业增
效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引导，企业主体。适应
市场差异化、个性化、高端化趋势，突出
商品属性，发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

品牌创建中的主力军作用，大力培育具有
自身特色的农产品品牌。

2. 坚持梯次推进，协调发展。在做
响做强企业产品品牌的基础上，依托优势
产业、特色产品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
牌，共同塑造济南农产品品牌整体形象。

3. 坚持量质并举，以质塑牌。立足
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深入挖掘资源潜
力，以质量和诚信创建知名品牌，走以质
取胜的农产品品牌发展道路。

4. 坚持政府推动，协同共建。加强
政府对品牌建设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强
化财政扶持，加大品牌宣传与推广，依法
开展品牌保护与监管，营造培育和发展农
产品品牌的良好环境。

（三）任务目标。到 2021 年，构建
品牌农产品培育体系，品牌农产品全部达
到“三品一标”认证或商标注册，实现

质量安全监管可追溯；构建品牌农产品创建体系，重点培育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 15 个、企业产品品牌 50 个，逐步培育形成“泉城农品”整体品牌形象；构建品牌农产品推广体系，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现代农业体验店 50 家，形成“名店与名牌结合、展示与销售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宣传与推介结合”的新型营销格局。

二、实施路径

（一）实施品牌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完善提升各类农业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等地方标准，实现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全覆盖。建立严格的农业投入品管理机制，推行经营质量、诚信档案、购销台账管理，创建农药规范化经营示范店 300 家。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强化品牌农产品追溯管理，建立农资监管、农产品追溯和监测数据“三大平台”，逐步实现品牌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市场全程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大力提高品牌农产品科技水平，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施“高位嫁接”，带动发展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品牌农产品。加强地方优良种质资源的保护开发，注重抓好挖掘、传承和延续，不断提升品牌农产品的特色和质量。

（二）实施品牌农产品培育创建行动。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全市认证总量达到 1200 个以上。鼓励创建企业产品品牌，深度挖掘农产品的核心价值、独特价值及文化内涵，从品质、功能、外观、包装等方面进行整体打造，争创名牌产品、驰名

商标和市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各县区要树立“大产业、大基地、大品牌”理念，依托特色产业，大力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章丘、历城、长清、平阴、济阳、商河 6 个县要各自打造 1 个县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努力打造以“泉城农品”为主题的济南农产品品牌整体形象，制定管理使用办法，授权我市农产品公用品牌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做到整体形象、公用品牌与企业产品品牌之间相互促进、上拉下推，有效提升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三）实施品牌农产品评价监测行动。研究制定全市农产品品牌征集办法，遴选我市市场竞争力强和发展潜力大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建立《济南农产品品牌目录》，每 3 年修订 1 次，由市农业部门发布。对纳入《济南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从品牌培育、质量能力、市场开拓、科技创新力等方面，及时进行跟踪监测，实行动态管理。对发生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出现重大品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注册商标或“三品”认证过期仍继续使用等不良行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暂停或停止其《济南农产品品牌目录》资格，并依法进行严肃查处。要强化农产品品牌保护，加强“三品一标”和商标管理，防止恶意抢注和侵权行为。

（四）实施品牌农产品营销拓展行动。着力打造市农高区“农高优选”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市现代农业体验馆功能，形成集展示、体验、销售、订货为一体的全市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窗口。结合全市农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建立济南品牌农产品网上展示大厅，打造永不落幕的“农展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在国内大中城市开办专卖店、直营店、大型超市专柜或专区等品牌农产品专营体验店,大力发展专柜专销、直供直销、直销配送等新型经营模式。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专业电商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开展品牌农产品线上销售。积极开展济南优质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不断提升我市品牌农产品的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政策支持

(一)“三品一标”认证奖励。上年度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认证产品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和 5 万元,每个单位累计奖励不超过 5 万元;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每个产品奖励 10 万元。对持续保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且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单位,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二)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奖励。每年择优扶持 3—5 家特色鲜明、知名度较高、效益突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每家奖励 50 万元。

(三)品牌推介奖励。对市农业部门组织参加的大型农产品展会,给予参展企业适当补助,对获得国家级展会金奖产品的给予参展企业 10 万元奖励;每年择优扶持 10—15 家实体店与网店相结合的品牌农产品专营体验店,每家每年奖补 5—10 万元,对后续考评验收合格的继续给予扶持,最多连续扶持 3 年。

(四)品牌评优奖励。根据市场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发展评价及公众认可度和喜爱度等内容,每年评选“十佳最受欢迎品牌农产品”,每个奖励 10 万元;根据包装设计、文化挖掘、宣

传推广等情况,每年评选“十佳品牌农产品包装”,每个奖励 5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市农业局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各县区要把农产品品牌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具体措施,加强督促落实,做到全市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二)建立政策激励机制。坚持公共财政导向,积极整合现有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农产品品牌的培育创建。各县区要在资金等方面加大对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投入,充分调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农产品品牌的积极性。要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农产品品牌提供更多领域和更有效服务。

(三)建立宣传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及互联网平台,加大我市品牌农产品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市场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借助国内外重要农产品展会,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努力拓展外部市场的发展空间。采取普惠式轮训与精准式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以农业部门管理人员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负责人为重点,加大农产品品牌建设培训力度,增强品牌创建意识,提升品牌创建水平。

(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30006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发改法规〔2017〕484 号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高新区科技经济运行局，委机关各处室，济南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以我委名义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 1 件，因涉及机构改革和章丘撤县设区

原因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3 件，具体修改事宜由市政府另行统一安排。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 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发改法规〔2014〕320 号	2019 年 4 月 30 日	JNCR – 2014 – 0030006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发改工高〔2016〕255 号	2018 年 6 月 3 日	JNCR – 2016 – 0030002
2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发改工高〔2016〕256 号	2018 年 6 月 3 日	JNCR – 2016 – 0030003
3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济发改投资〔2016〕297 号	2018 年 5 月 31 日	JNCR – 2016 – 0030001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

JNCR - 2017 - 0230001

济南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商务字〔2017〕72 号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高新区服务业促进局，各有关服务外包培训机构：

随着全国服务外包形势的不断发展，济南市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的发展也出现了新的形势，为了促进济南市服务外包业的大力发展，特制定本办法。望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高新区服务业促进局及全市各有关服务外包培训机构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商务局
2017 年 9 月 10 日

济南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的管理，在宏观政策的指导和推动下，鼓励、扶持其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的认定管理与扶持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是指从事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大中专院校、职业学院、社会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型服务外包企业内部面向社会提供培训服务的专业机构。

第三条 市商务局是服务外包培训机构认定、管理与扶持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申请扶持，应当向市商务局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第五条 认定服务外包培训机构需符

合以下要求：

（一）在济南市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人才培训的从业资格的单位；

（二）具有培训所必需的场地、设施和师资力量。培训场地不少于 800 平方米，具有足够教学的电脑和宽带接入，专兼职授课老师不少于 10 名，每年能够提供 100 人次以上的培训能力；

（三）每年为服务外包企业培训人才的就业人数不低于 50 人；

（四）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fwwb.gov.cn>）内进行日常业务申报。

第六条 认定服务外包培训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济南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申请表（附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则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从业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建设合同、设施设备购置证明、师资花名册和学历证明（市级以上的大中专院校和职业学校除外）；

（四）培训学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录取合同每年不低于 50 人。

第七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外包人才储备库，定期向企业沟通、推荐，鼓励培训机构和企业进行定制培训、定期培训、“3+1”或“2+1”的教学合作。

第八条 对于认定的服务外包培训机

构实行动态管理和淘汰机制，采取年度评估制，对公信度好、学员就业率高的培训机构给予资金扶持和奖励。对弄虚作假、学员就业率低、连续二年未向济南的服务外包企业输送人才的培训机构，不予继续扶持，同时追回给予的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济南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申请表（略）

（2017 年 9 月 10 日印发）

JNCR – 2017 – 0650001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烟法〔2017〕12 号

各县（区）局：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公布的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 1 件，废止 0 件，需修改的 0 件，

宣布失效的 0 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烟法〔2016〕8 号	2021 年 4 月 19 日	JNCR – 2016 – 0650001

（2017 年 9 月 1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8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